

湖南师范大学第九届“十佳师德标兵” 推荐审批表

姓名	刘利民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6.10	
籍贯	湖南宁乡	民族	汉族	政治面貌	无党派	
婚姻状况	已婚	学历	博士研究生	职称	教授	
职务	院长	联系电话		13548585402		
入职时间	2004.7	所在单位及工作岗位		历史文化学院		
近四年承担教育教学情况	<p>2022-2023 年，本科课程《政治学》，168 课时； 2022-2026 年，本科课程《中国通史（二）》，160 课时； 2022-2026 年，硕士研究生课程《中国近代史料导读与研究》，144 课时； 2023-2026 年，硕士研究生课程《中外条约关系研究》，48 课时； 2022-2026 年，硕士研究生课程《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》，36 课时； 2024-2026 年，硕士研究生课程《中国史研究前沿问题》，36 课时； 2023-2026 年，硕士研究生课程《中国近代史专题研究》，36 课时； 2023-2026 年，博士研究生课程《中国近代史研究动态》，16 课时；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2 篇，硕士毕业生论文 16 篇，博士生毕业论文 2 篇。</p>					
何时受过何种奖励	<p>1.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2026 年，李育民教授，获奖成果为其主编《近代中外条约关系通史》7 卷本，本人撰写第 6 卷）； 2.湖南省第十四届社科成果奖一等奖（2019 年，排名第二）； 3.湖南省第十二届社科成果奖二等奖（2015 年，排名第三）； 4.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2025 年，排名第一）； 5.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2022 年，排名第五）； 6.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2013 年，排名第四）； 7.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（2022 年）； 8.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（2002 年，第一，主讲教师）； 9.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（2022 年）； 10.湖南师范大学科研青年标兵（2021 年）； 11.湖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（2002 年）； 12.湖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（2025 年，排名第一）； 13.湖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示范岗人选入选（2025 年）； 14.湖南师范大学 2019-2021 年度三育人优秀个人（2022 年）； 15.年度考核优秀（2021、2022、2023 年）； 16.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第一批青年学者（2020 年）； 17.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（2019 年）； 18.湖南省第四批青年社会科学百人工程学者（2013 年）； 19.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（2009 年）；</p>					

刘利民，二级教授，博导；政治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关心学校改革发展，教风师风优良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主动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；立足本职，敬业爱岗，关爱学生，严谨治学，潜心教育，在教学一线努力工作已 22 年；严格遵守廉洁从教各项规定，甘于奉献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言行雅正；有强烈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弘扬正气，主动担当，展现新时代高校教师的良好风貌。

一、注重科研，严谨治学

优秀的教师首先应该是优秀的研究者。刘利民具备扎实的学科专业功底和教研科研创新能力，在中外条约、领水主权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6 项（含重大子课题 2 项），省社科基金 3 项。在《近代史研究》等刊物发表论文 50 余篇，多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或观点摘编，出版专著 4 部（合著 1 部），合作整理大型史料一套（10 册），参与中宣部出版局牵头组织的《复兴文库》重大出版工程，承担 1 册，参与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2026 年，李育民主编《近代中外条约关系通史》7 卷本，撰写第 6 卷）、湖南省第十四届社科成果奖一等奖（2019 年，排名第二）、湖南省第十二届社科成果奖二等奖（2015 年，排名第三）。2021 年获“湖南师范大学科研青年标兵”荣誉。

二、积极教改，潜心育人

刘利民爱岗敬业，严谨施教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指引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以 OBE 结果导向为原则，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有机融合，培养一流人才。作为主讲教师之一，所授《中国通史（二）》获批国家一流本科课程；积极教改，主持省级教改项目 2 项，参与 4 项，参与国家创新实验区项目，担任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改论文集 1 部；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1 项、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项，被授予“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”；主持教学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，参与成果获一等奖 1 项、二等奖 1 项；为省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；获校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优秀个人表彰。

刘利民教学工作量饱满，高质量完成课程教学、实践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育教学任务。在教学中，坚持以文化人，课程育人，引领学生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，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 48 篇，本科生论文 160 余篇。每年课时量远超平均课时，授课本科生 6500

余人，授课研究生 200 余人，教学效果好。如《政治学》《中国通史（二）》在 2023-2024 年第 1 学期学生评教分别为 99.64%，97.88%，《中国通史（二）》2024-2025 年、2025-2026 年第 1 学期学生评教 99.88 分、99.14 分。学生匿名评教，“刘老师的课很有意思，让我开拓了视野，学到了新知识。”“刘老师注重对我们的学科专业知识的强化，经常在课堂上与学生进行学术分享。”“教学风格独特，教学设计精彩，学生学习情况良好。”“老师上课非常有激情，并且经常扩充、延伸课堂内容，引导学生思考。”“老师学识渊博，讲课十分精彩，能够启发学生的深入思考。”“老师很有趣哈哈 讲课很到位认真负责。”“讲课专业负责生动”，等等。

在教育教学中，关注学生的生活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创业、心理健康，并进行指导。通过个性化教学，学生学习兴趣增强，高阶能力不断提升，在论文写作、史迹调研、技能比赛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，实现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。学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每年有成果发表，获各种奖励，不少进入双一流高校升造。所指导学生迅速成长，徐文军、翁敏等获国家奖学金。翁敏、尚伟等在《史林》《抗日战争研究》等重要期刊独立发表论文。所指导的研究生 1 人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2 人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1 人获全国专硕教学技能比赛（田家炳杯）一等奖，1 人获三等奖，5 人获优秀案例。

三、科学管理，提升育人环境

自担任副院长、院长以来，为学院发展尽职尽责。教学科研平台、条件建设、育人环境等取得进展。作为管理者，具有强烈集体荣誉感与团队精神，积极打造一流师资队伍，学院拥有国家级人才 2 名，省级人才 6 名，2 名教师获省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。十四五期间，学院获国家社科基金 28 项（重大项目 2 项），全校名列前茅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 项；学院教师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论文 2 篇，在《历史研究》《近代史研究》《中国史研究》等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，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，三等奖 1 项，省级成果奖 20 余项。中国史学科入选湖南省主导产业支撑学科，文物专业获批博士学位点（全国首批 6 个）。